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投资参股陕西省大数据集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的总体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以上事项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以上事项中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决策事项的具体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投资参股陕西省大数据集团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 1 亿元参股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利于抓住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市场机会，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17 年 4 月 19 日